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40号

## 关于广州市骏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300套 电力变压器用散热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骏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骏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300套电力变压器用散热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骏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流村北流工业开发区6号，占地面积4400平方米，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力变压器用散热器的生产，年产电力变压器用散热器21000套。因市场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租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流村北流路4巷3号107建设“广州市骏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300套电力变压器用散热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5-04-01-227775），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个喷涂车间（2#厂房），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年产电力变压器用散热器5300套，并在原项目（1#厂房）新增1条散热器机加工生产线，在现有工艺基础上增加补漆工艺。

扩建后，整个厂区总占地面积 6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主要建筑为 2 栋一层厂房，总产能为年产 26300 套电力变压器用散热器。本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扩建后员工总数 125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2 小时一班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流村北流路 4 巷 3 号 107。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除第一类污染物外，其他污染物执行排放限值的 200%）和大岗净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二）DA001、DA006、DA010、DA011 排放的颗粒物（碳黑尘）、颗粒物（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DA002、DA003、DA012 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DA004、DA007、DA013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

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DA005排放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DA008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DA009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碳黑尘)、颗粒物(其他)、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含前处理线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物化沉淀+二级竖流沉淀+物化沉淀+二级气浮+过滤,处理能力:50m<sup>3</sup>/d)后,汇同试漏废水、冷却废水一并排

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喷粉柜为半密闭喷粉柜，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喷粉粉尘，收集到的粉尘分别经 12 套“两级滤芯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4 个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6、DA010、DA011) 排放；浸涂晾干工序、补漆工序 (含调漆工序) 在密闭浸涂房内进行，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固化炉密闭作业，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固化废气，收集到的废气分别经 2 套“水喷淋+除雾箱+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DA012) 排放；固化炉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3 个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DA007、DA013) 达标排放；酸雾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污水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焊接烟尘依托原项目水喷淋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经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 边角料、焊渣、废粉末涂料包装袋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滤芯交由工业废物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

桶、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废槽渣、表面处理废液、废酸、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含漆废毛笔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118 t/a、氨氮 0.015t/a、氮氧化物 0.0879t/a、VOCs 0.2441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118t/a、氨氮 0.030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879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4882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

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